

# 2019年重庆市新年登高服务合同书

甲方：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重庆众奥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一、赛事服务明细

1、本次比赛的名称为：2019年重庆市新年登高

2、根据赛事规模等具体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赛事所有服务项目，具体包括：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交通	往返、过路、油费
2	住宿	
3	餐费	两人三餐
4	办公用品	
5	奖品	第一名
6	奖品	第二名
7	奖品	第三名
8	奖品	第四名
9	奖品	第五名-第八名
10	奖品	第九名-第十二名
11	奖品	第十三名-第十六名
12	奖牌	
13	新闻媒体	
14	网络宣传	推广宣传报道



15	秩序册	
16	号码布	
17	转折带	
18	工作人员补助	两天
19	裁判长补助	三天
20	副裁判长补助	两天
21	成统补助	两天
22	工作人员食宿	两天
23	餐费	
24	医疗救护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4、乙方的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进行，全力保障赛事的顺利进行。

### 二、赛事服务费的支付

1、本费用结构仅限于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工作。

2、费用合计（含税）：15034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叁拾肆元整

3、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

宜昌



宜昌

宜昌文化



701038055



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五、其他

-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甲方（签章）：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重庆众奥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